

网上泄愤“晒”出他人身份证件

散布他人隐私 小心“祸从手出”

闲来无事刷微博，却刷出了自己的身份证、照片等个人信息全被“晒”在网上，一旁还配有明显带有辱骂含义的文字。事情究竟是怎么回事儿？前些天，当事女子王某报警求助后，下元街道调委会驻和平南路派出所的调解员了解原委并介入调解……

身份证件曝光

女青年王某是一名普通的上班族，闲暇之余经常活跃在网络社交平台，刷短视频和微博打发时间。5月中旬，王某下班回到家，像往常一样刷手机，刚打开微博浏览推送内容，却惊讶地刷到了自己的照片。她定睛一看，原来有人把她的身份证件原模原样“晒”到

了网上，身份证正反面、照片等个人信息全部被曝光了。不仅如此，在她的照片旁边，还配有一段侮辱性字眼，招来网友在评论区对她评头论足。

王某顿时慌了神，手忙脚乱地点击进入发布者主页，一番“探查”后，心里大概有了数。发这条微博的应该是刘某，王某与其丈夫曾经是同事，因双方当时闹过不愉快，她屡次遭到刘某辱骂。但王

某没想到，刘某居然升级手段，把她的身份信息发布到网上，这让双方的积怨更深了。

侵犯隐私权

网络信息传播速度快、范围广，为避免给当事人造成更大伤害，彻底解开双方的心结，在王某报警求助后，案件被移送至下元街道调委会驻和平南路派出所调解室。调解员申建太了解得知，确实是刘某及其丈夫因旧事耿耿于怀，把王某的身份信息发布到网上，并辱骂泄愤。事实明确后，在调解员的主持下，三人面对面坐了下来。关于纠纷的来龙去脉，他们一副看破不说破的态度，怎么也掰扯不清，没说几句就针尖对麦芒，

相互指责对方的不是，不肯退让一步。

待双方打完嘴仗，调解员拿出法律依据，摆在了他们面前。“身份证件信息属于个人隐私，未经允许散布他人隐私的行为，已经涉嫌违法。”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，散布他人隐私的，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，情节较重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。

调解员析法明理，顺势给双方做思想工作，“往事不可追，了结不愉快，各自过好今后的生活不好吗？”刘某和丈夫若有所思，低头不语。

底线不可触

心结解开了，双方的对立

情绪一步步消融。经耐心调解，刘某夫妻二人认识到冲动泄愤不可取，他们与王某达成和解，向其当面道歉并删除了发布在网络平台的照片和不当言论。王某表示不再追究此事，大家握手言和。

自媒体时代，每个人有更多自由表达观点的平台，然而网络平台并非法外之地，网络行为同样要受到法律制约，不可逾越法律和道德底线。生活中难免与他人发生纠纷和矛盾，遇到问题应通过合理、合法的途径解决。擅自将他人的个人信息公之于众，并不能解决问题，反而会激化矛盾。口能吐玫瑰，也能吐蒺藜，损害他人名誉或泄露他人隐私，都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记者 辛欣

男童独自骑行 民警发出警示

本报讯（记者 张晋峰 通讯员 温强）5月15日深夜，长风派出所民警巡逻时，发现一名10岁男童独自在滨河西路骑行，联系到孩子的家长后，将其安全护送回家，并就此向大家发出警示，年满12周岁才可以骑自行车上路。

5月15日晚10时许，长风派出所民警巡逻至滨河西路南

内环桥附近路段时，发现一名男童在独自骑行，车辆从男童身边飞驰而过十分危险。民警立即上前询问情况，男童一脸慌张，三缄其口。最终，在民警的安抚下，男童说出实情，原来是刚刚和父母发生争吵，负气离家，结果骑着骑着就迷了路。随后，民警根据男童提供的信息联系到他的父母，并将

孩子安全送回父母身边。孩子的父母说，发现孩子离家后，一家人都十分焦急，四处寻找时接到了民警电话。

民警叮嘱孩子的父母要加强和孩子的沟通，并提醒大家，年满12周岁才可以骑自行车上路，年满16周岁才可以骑电动自行车上路，请家长加强对孩子的教育和管束。

民警助力“户口团聚”

本报讯（记者 刘友旺 通讯员 康婷）吕梁人张大爷老两口平时和儿子一起居住在太原，可户口还在原籍，给日常生活带来一些不便。5月20日，坞城派出所户籍民警在为老人孙子办理新生儿落户的同时，主动延时服务，帮老两口把户口迁到省城，助力一家人“户口团聚”。

当天下午5时30分许，张先生来到坞城派出所给新生儿办理上户手续。户籍民警郭晓娟热情服务，审核完材料为张先生顺利办结了业务。在此过程中，郭晓娟看到张先生随行的还有父母，便与他们聊了几句。闲聊中，老两口说他们是吕梁市交口县人，平时在太原与儿子一起居住生活，但户口还在老家，有时办个事也不方便。

得知情况后，郭晓娟马上介绍了现在便捷的落户政策，告知他们可以通过投靠儿女的方式，将户口迁到太原来。老两口详细咨询后，马上表示要迁户。正巧，他们也带着相关手续。

虽然当时已过了下班时间，但民警主动延时服务，为两位老人复印资料，指导填写申请表，快速为他们办好了手续。接过崭新的户口簿，张大爷笑着说：“没想到一家人的户口也团聚了。”

爬上工地塔吊 扰乱秩序受罚

本报讯（记者 刘友旺）因一些日常琐事，男子邢某擅自爬到工地塔吊上，导致工地停工。5月20日，娄烦县公安局通报，邢某因扰乱单位秩序，被处行政拘留。

5月16日，在娄烦县城某工程施工现场，47岁男子邢某因琐事，采用过激方式擅自爬到工地40余米高的塔吊吊臂边沿，并停留了一个多小时，致使工地停工，

无法正常生产，造成恶劣影响。接警后，城关派出所民警、辅警迅速组织赶往现场处置。

在现场，民警通过耐心细致的劝说，邢某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行为，配合民警从塔吊吊臂处下来。随后，民警依法将邢某传唤至县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接受调查。经询问，邢某对自己采取过激行为扰乱单位秩序的违法行为

供认不讳，警方随即依法对其作出行政拘留处罚。

“表达诉求要合法，扰乱秩序必追责。”警方提醒广大群众，要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通过合法途径表达诉求，倘若行为过激甚至扰乱单位秩序，不仅不利于问题的解决，也扰乱了正常的社会秩序，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，公安机关将依法予以严厉打击。

太原福彩：让爱发生 定格美好

本报讯（记者 弓凤飞）太原福彩，让爱发生，为爱添彩。5月20日至21日，在杏花岭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，由太原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设计的融合了祥云、“增福添彩 喜上加喜”等吉庆元素的赭红色“520”主题打卡墙，吸引了许多新人拍照留念。

吉祥物“福宝”、精美的相框摆台、喜勺、帆布袋，一对对新人经过太原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的礼品领取处时，视线总会停在这些实物上。“恭喜你们喜结良缘，这份礼物是送给你们的，祝福你们！从今天起，一起用爱书写幸福的故事吧。”太原市福利

彩票发行中心的工作人员为领取结婚证的新人送出礼物的同时，也送上真诚的祝福语。

尽显中国喜庆风的“520”主题打卡墙，用色高级且有复古韵味，提升了新人们结婚登记的仪式感。“我们一起在这里拍张照片吧，一定很出片。”新人们站在背景墙前，拿着可爱的“福宝”、粲然一笑，一个个美好的画面，接二连三地被定格下来。他们充分感受到了此次活动蕴含的“与福同行”“为爱添彩”式的温馨浪漫，活动让更多年轻人增进了公众对福彩工作的认知，既增添了喜庆氛围，也传递了太原福

彩公益的温暖与力量。

公益是福利彩票的基本属性。太原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向登记结婚的新人们赠送礼物、宣传公益，更好地搭建起福彩和群众沟通交流平台，传递了公益理念，弘扬了向上向善的文化，有助于更多年轻人进一步了解福彩文化、体验随手公益，助推太原福彩的品牌形象更加深入人心。

福运相伴
益起出彩

